



明清商業手冊中的「物產」與商業教育論述

邱澎生

(中研院史語所副研究員)

十六至十八世紀的三百年間，明清長程貿易有重要發展：不僅棉布取代食鹽成爲次於糧食的第二大宗長程貿易商品，¹商品、勞力、資金、信息也不斷整合成爲一個「全國市場」。²長程貿易不僅促成當時中國「全國市場」的逐漸成形，還使不同地理區域的手工業、農業與礦業原料生產日益朝「分工化」與「專業化」的方向做發展，有利於各地理區域將各自有特長的資源稟賦投入市場販售，進而提昇自然資源的更有效利用，並改善民眾的物質生活條件。³在這個被學者稱爲「斯密式成長」的發展過程中，⁴值得進一步探究的問題是：在這三百年間的長程貿易、全國市場與區域分工長時段發展過程中，當時用以組織各類市場貿易所需要的商業知識內容，以及當時各地持續進行的商業訓練與職業教育內含，究竟出現何種變化？這即是本文所欲考察的重點。

本文所指的商業訓練與職業教育，主要是各類用於經商販售相關知識的累積、傳播與推廣活動。這些商業知識的具體事項，包括如何選購與發賣貨品、如何從事商業談判、如何提防商途風險、如何辨別白銀等貨幣成色、如何布置店鋪門面、如何租用倉庫設施、如何寫作商業書信，以及如何訓練伙計與學徒等等內容。而其訓練與教育方式，則既包含口耳相傳的直接面授傳遞，也可能出諸於以文字傳抄或是刻版印刷的創作與閱讀商業知識等間接教授與學習。

¹ 吳承明，《中國資本主義與國內市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 217-246、247-265。

² 李伯重，〈中國全國市場的形成〉，收入氏著《千里史學文存》，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 269-287。

³ 王業鍵，〈清代經濟芻論〉，《食貨復刊》，2,11(1973)：541-550。王國斌，《轉變中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局限》，李伯重、連玲玲譯，上海：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頁 7-55。

⁴ 近年來，有較多學者開始使用「斯密式經濟成長」來描述明清時期這種區域分工化與專業化帶來的經濟成長的重要意義，用以矯正昔日過於強調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兩類經濟成長模式的偏頗。有關此問題的討論，可見：王國斌著，邱澎生譯，〈農業帝國的政治經濟體制及其當代遺緒〉，收入卜正民（Timothy Brook）、Gregory Blue 編，《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漢學知識的系譜學》，台北：巨流出版社，2004，頁 293-296。



隨著明清國內外商貿活動的進行與擴展，各類經商販售相關知識乃不斷累積、傳播與演變。這些供做商業訓練與職業教育的知識內容，可以廣泛到用以標明提供全國商業路線指南的「程圖、路引」，⁵也可以細瑣到像是如何經營商品農業的小技巧，如所謂的「買山先種松，買地先種柳」。⁶這些內容有時廣泛而又有時細瑣的商業知識，都是可用做商業訓練與職業教育的重要內容。簡而言之，商業訓練與職業教育的內含，其實亦即正是各時代商業知識累積、傳播與演變的具體展現。

隨著十六到十八世紀中國全國市場的擴展，無論是適合「行商」或「坐賈」經營所需的各種商業知識，其累積、傳播與演變等內含，都有不少可觀之處。不少學者已針對各種「商業書、商書」（本文也時或稱為「商業手冊」）的不同文本與內容，由抄本與版本流傳以及商業談判、商業路線與學徒教育等議題做過討論，⁷同時，其他特別像是商用數學或是「商業道德」、商人意識形態等議題，也

⁵ 中國歷史上，較明確的「程圖、路引」歷史至少可上溯宋、元時代的「行紀」。到明清兩代，則出現有更多以「路程圖記（程圖）、路引」命名的專書。這類程圖、路引專書的種類不少，其品質也各有高低。以明隆慶四年（1570）黃汭所輯的《一統路程圖記》（此書又名《新刻水陸路程便覽》、《圖注水陸路程圖》）而言，有研究者即謂：該書「所記大多數驛站和驛路都很準確」。這些程圖路引至少在中國流行三、四百年，直至清末通訊方式和交通工具發生重大變化後，才被近代交通指南和新式地圖所取代（參見：楊正泰，〈《一統路程圖記》前言〉，收入氏著《明代驛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頁133-134）。當然，也有某些程圖路引品質較差，出現了但施抄襲而不做考訂的「不準確」情形（其例可見：吳璧雍，〈《石渠閣精訂天涯不問》——一部院藏袖本旅行交通手冊〉，《故宮文物月刊》，21,8（2003）：82-87），只是，這類書籍畢竟與黃汭《一統路程圖記》不可同日而語。

⁶ （清）嚴逸叟增定，《重訂增補陶朱公致富全書》，卷三，〈詩賦：田園即事〉，頁23下。

⁷ 這類作品不少，我只先列舉一些較著名研究：鞠清遠，〈清開關前後的三部商人著作〉，收入包遵彭等編《中國近代史論叢》二輯三冊，台北：正中書局，1977，頁205-244。寺田隆信，〈商業書にみる商人と商業〉，收入氏著《山西商人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72，頁297-324。森田明，〈『商賈便覽』について—清代の商品流通に関する覺書〉，《福岡大學研究所報》，16(1972)：1-28。斯波義信，〈「新刻客商一覽醒迷天下水陸路程」について〉，收入《東洋學論集：森三樹三郎博士頌壽記念》，東京：朋友書店，1979，頁903-918。水野正明，〈『新安原板土商類要』について〉，《東方學》，60(1980)：96-117。羅崙、范金民，〈清抄本《生意世事初階》述略〉，《文獻》，1990,2。韓大成，〈交通運輸的發展〉，收入氏著《明代城市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頁237-271。谷井俊夫，〈里程書の時代〉，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頁415-455。Timothy Brook, *Geographical Sources of Ming-Qing History*.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02。羅崙，〈乾隆盛世江南坐商經營內幕探微〉，收入洪煥椿、



有學者做了頗為細緻的考察。⁸除了商書研究之外，近年來也有較多學者對「日用類書」的整體內容做介紹，其中也包括了與商業知識有關的內容。⁹另有學者在探究日用類書時，則由「日用類書」中某些特殊性質的知識進一步探究不同讀者消費群與其所處社會空間的複雜互動關係，¹⁰從而加深了學界對日用類書的理解。

在既有的商書與日用類書研究基礎上，本文將收錄於「日用類書」中的《客商規鑒論》，以及做為「商業手冊」性質的《商賈便覽》合併做考察，針對其中所包括的商業知識內容，做更仔細的比較與考察。以出現於十六至十八世紀間的《客商規鑒論》與《商賈便覽》為關鍵史料，本文將分梳二書在撰寫方式與實質內容上的異同處，藉以檢視此三百年間中國商業知識的變動，並考掘當時商業訓練與職業教育如何進行的演變線索。

一・綜論與學證交錯：《客商規鑒論》的商業訓練與職業教育

明清商業訓練與職業教育的方式，可由當時商業知識的累積與傳遞方式做區分，我將其粗分為「直接經驗式」、「文字建構式」兩大類。前者包括個人親歷、雇主的密集式傳授，以及親友間零星片斷的口耳相傳，後者則主要透過閱讀各種未出版手稿或是已出版書籍，對商業知識進行教授與學習。「文字建構式」的商業知識累積與傳遞，固然不如「直接經驗式」商業知識來得親切，但卻具有更廣大的流通性，特別是記錄相關商業知識的各種書籍，更能反映當時人如何建構商業知識以及進行商業訓練與職業教育的軌跡。

羅崙編《長江三角洲地區社會經濟史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 241-257。陳學文，《明清時期商業書及商人書之研究》，台北：洪葉文化有限公司，1997。李琳琦，〈從譜牒和商業書看明清徽州的商業教育〉，《中國文化研究》，21(1998)：44-50。王振忠，〈啓蒙讀物與商業書類〉，收入氏著《徽州社會文化史探微：新發現的 16-20 世紀民間檔案文書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2002，頁 312-445。

⁸ 本田精一，〈『三台萬用正宗』算法門と商業算術〉，《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23(1995)：87-125。Richard John Lufrano, *Honorable Merchants: Commerce and Self-Cultiv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張海英，〈明清社會變遷與商人意識形態——以明清商書為中心〉，《復旦史學集刊》第一輯《古代中國：傳統與變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頁 145-165。

⁹ 王爾敏，《明清時代庶民文化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吳惠芳，《萬寶全書：明清時期的民間生活實錄》，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1。

¹⁰ 王正華，〈生活、知識與文化商品：晚明福建版「日用類書」與其書畫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1(2003)：1-85。



本文集中分析兩件足以代表當時「文字建構式」商業知識的累積與傳遞過程的文本：《客商規鑿論》與《商賈便覽》。今日所見到的《客商規鑿論》，其著作年代與作者名姓不詳，被收錄於當代學者習稱為「日用類書」的《三台萬用正宗》（該書原刊於明萬曆 27 年(1599)）。¹¹《商賈便覽》則是以專書形態出現，並為當代學者分類為商書、商業書或是商業手冊的文類範疇，該書編於乾隆 57 年（1792）而刊於道光二年（1822），是十八世紀末的文本。¹²整體而論，無論是屬於「日用類書」或「商業手冊」的文本，對閱讀者與編寫、出版者而言，《客商規鑿論》與《商賈便覽》相距約有兩百年，但都具有累積與傳遞商業知識的作用；本文希望能進一步對這兩件商業知識文本細做區分，或許也能看出當時如何建構商業知識的演變軌跡。

今日較容易見到《客商規鑿論》的文本，主要收錄於《三台萬用正宗》卷 21 的「商旅門」內。由於無法看到《客商規鑿論》是否存有原作者自序，我只能以該文本內容及其在《三台萬用正宗》全書中所佔的結構位置，來與《商賈便覽》內容及該書作者吳中孚〈自序〉進行比較，藉以檢視兩件文本在當時如何做為「文字建構式」商業知識的書籍而被流傳與閱讀。

《三台萬用正宗》全書四十三卷，各卷都賦以不同的「門」為標題，全書共有標題四十三門：天文、地輿、時令、人紀、諸夷、師儒、官品、律例、音樂、五譜、書法、畫譜、蹴鞠、武備、文翰、四禮、民用、子弟、侑觴、博戲、商旅、算法、真修、金丹、養生、醫學、護幼、胎產、星命、相法、卜筮、數課、夢珍、營宅、地理、剋擇、牧養、農桑、僧道、玄教、法病、閑中記、笑謔。

和萬曆年間其他各類日用類書的分門別類結構相比較，¹³《三台萬用正宗》「商旅門」的設計顯得有些凸出，幾乎可說是《三台萬用正宗》特有的一項門類，

¹¹ 《三台萬用正宗》全名為《新刻天下四民便覽三台萬用正宗》（影印本，收於《中國日用類書集成》第三卷，東京：汲古書院，1999。該卷計分 3 冊），該書原刊於明萬曆 27 年（1599），編者署名「三台館主人仰止余象斗」，但《客商規鑿論》則不附作者與撰著時間，被收錄於《三台萬用正宗》卷 21 的「商旅門」（影印本，冊 2，頁 294-348）。

¹² 現今傳世的《商賈便覽》，至少有「六集八卷」與「六集十卷」兩個不同版本，兩書章節基本相同，看來不過是將同類內容多添分卷數而已。兩種版本比較概略，可見：陳學文，〈明清時期商業文化的代表作——商賈便覽〉，收入氏著《上引書》，頁 199-201。本文使用版本，應是陳文所指的「六集八卷」本，現有影本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

¹³ 這些民間日用類書在明清兩代也常被稱為「萬寶全書」。有學者曾整理明清兩代乃至民國初年的六十八種萬寶全書版本與簡目，其中所列五十八種刊於明萬曆至清道光年間的萬寶全書目錄（參見：吳蕙芳，前引書，頁 641-668），可做為檢視這些日用類書有無「商旅門」分類結構的初步比較。



¹⁴明顯是以商人為該門內容的最主要讀者。雖然當時大多數日用類書都闢有「算法門」，這當然也與經商貿易密切關連，但計算技巧與知識，其實也很難說是只以商人為最主要讀者。與此相較，《三台萬用正宗》在維持設置「算法門」的同時，又再特別新闢「商旅門」，這是明清眾多日用類書中較特別的一種內容分類設計。

《三台萬用正宗》四十三卷，各卷內容都區畫為上、下兩欄。這種分欄的版式設計，普遍見於十六世紀以後的日用類書，兼具節省書版空間容納更多內容，以及減少書籍刊行成本進而降低書價的作用。¹⁵檢視《三台萬用正宗》卷 21「商旅門」，其上欄內容被賦予「青樓軌範」的標題，看來與不少明代日用類書設置的「風月門」或是「風鑑門」內容相類似；只是，《三台萬用正宗》編者並不將「風月、風鑑」單獨立門，而是將其相關內容併入「商旅門」內。

至於《三台萬用正宗》下欄內容，則再分別放入以下二十七節小標題：客商規鑒論、船戶、腳夫、銀色、煎銷、秤槌、天平、斛斗、穀米、大小麥、黃黑豆、雜糧食、芝麻菜子、田本、棉花、棉夏布、紗羅段匹、竹木板枋、鞋履、酒麩、茶鹽菓品、商稅、客途、占候、論世情、保攝、論搶客奸弊。¹⁶在我看來，雖然這二十七節小標題彼此並無明顯的從屬關係，但細讀其內容，則第一節小標題「客商規鑒論」，其實正可做為《三台萬用正宗》「商旅門」下欄內容的「總論」，而其他二十六節小標題則有如《三台萬用正宗》「商旅門」下欄內容之「分論」。¹⁷一方面因為存在這個總論、分論的實質內容從屬關係，一方面也為了行文方便，本文即以第一節小標題「客商規鑒論」名稱統攝《三台萬用正宗》卷 21「商旅門」下欄內容，有時候並直接以《客商規鑒論》書名做稱呼。¹⁸

整體而論，《客商規鑒論》全書二十七節小標題，是以「穀米、大小麥、黃

¹⁴ 有學者指出明代另一部日用類書《新刻天下四民便覽萬寶全書》（周文煥、周文煒編，32 卷，四冊，萬曆刻本）的第 26 卷也列有「商旅門」，而且，其所收〈客商規略〉等文字文長七百九十八字，與《三台萬用正宗》卷 21《客商規鑒論》文字「只有一字之差」，只是「現尚不明二個版本有何關係」，見：陳學文，〈論明代商業的規範要求〉，收入氏著上引書，頁 57。

¹⁵ 吳蕙芳，前引書，頁 34-35。這種上、下兩欄乃至於上、中、下三欄的「日用類書」版式設計，至少已見於元代泰定元年（1324）刊行而明代正統、景泰年間屢次翻印《啓劄青錢》的部份門類，參見：吳蕙芳，同上書，頁 26、29、35。

¹⁶ 寺田隆信先生認為萬曆本《三台萬用正宗》所錄《客商規鑒論》全書分為二十五節（寺田隆信，前引文，頁 299），此應為誤算，細核全文，當為二十七節。

¹⁷ 這個實質內容上的從屬關係，也可由「客商規鑒論」以下二十六個小標題的文字幾乎都使用「且以、至於、若夫、且如、且夫、至夫、若論、是以」等詞句開頭，明顯表達出承接上文小標題的語氣。



黑豆、雜糧食、芝麻菜子、田本、棉花、棉夏布、紗羅段匹、竹木板枋、鞋履、酒麩、茶鹽菓品」等十三類有關農業、農副業與手工業產品為主體（占全部小標題的 48%；頁數則達 14 頁，占全書 27.5 頁的 51%）。內容次多者，則屬「銀色、煎銷、秤槌、天平、斛斗」等與度量衡有關的五節小標題，頁數達 4.5 頁，占全書頁數的 16%。《客商規鑿論》提及當時物產與度量衡時，基本上並不限定特定區域，江南、江北、上江、下江、華北、四川、福建、廣東、雲南等府縣鎮名，都常見於這些內容之中，看來作者對當時市場的認識也有相當的空間範圍為基礎。而由「棉夏布」小標題該節起首處提及的「至於布匹，真正松江，天下去得」看來，¹⁹作者心目中的「天下」，當然代表了十六世紀某種大範圍「市場」已經深印在他腦海中。

至於《客商規鑿論》用來表達全書內容的行文方式，也很值得留意。全書基本上是以原則性的綜論與事例性的舉證，兩相交錯，進行敘述。如「銀色」一節，在起始處說道「至於算法，乃買賣之正經，目（按：疑為「自」之誤）有書傳心授，銀色實生涯之本領，過眼須要留心」，之後，便開始一路列舉「九程本色、九二三、九五六、九七八青絲、九七八水絲、上江文銀、上江水絲」等等作者看來皆曾寓目的全國各地色銀，介紹各銀特色，並評論其高低價值，²⁰最後再做總結：

大抵看銀之法，必須四面參看，程色相同，方纔真正。若還不一，必定蹺蹊。各宜詳察，仔細觀之。²¹

「銀色」小標題全節內容達 1,236 字，完全不做分段，並呈現出一種先「綜論」，次「舉證」，再「綜論」的行文結構。《客商規鑿論》其餘各節小標題的內容，也基本上採取這種行文方式。

這種綜論與舉證交錯的行文風格，大致貫串《客商規鑿論》全書。第一節「客商規鑿論」雖是最多綜論語句的部份，但在綜述「夫人之於生意也，身攜黃金，

¹⁸ 這其實也是目前許多研究者通用的統攝稱呼方式，見：陳學文，上引書，頁 57。

¹⁹ 《客商規鑿論》，頁 324。

²⁰ 《客商規鑿論》，頁 301、306。對明清不同銀色的區別及其各自行用概況的簡介，可見：Lien-sheng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A Short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p. 46-50；魏建猷，《中國近代貨幣史》，上海：群聯出版社，1955，頁 21-42。至於當時中國何以出現眾多不同成色的銀兩貨幣？有學者開始由本地市場與外地市場間構成某種特殊的「水平連鎖」與「垂直統合」結構關係做切入，提出一些有啟發性的解釋，可見：黑田明伸，《貨幣システムの世界史》，東京：岩波出版社，2003，頁 199-216。

²¹ 《客商規鑿論》，頁 301、306。



必以安頓為主；資囊些少，當以疾進為先」、「若搭人載小船，不可出頭露面，尤恐船夫相識，認是買貨客人」等語句後，仍例舉了十種不同性格與行事特徵的牙行（其目詳後），²²同時，作者又不忘在行文小結處叮嚀讀者：「小心為本，用度休狂。慎其寒暑，節其飲食」。²³這種小心叮嚀的語句，與前引「銀色」總結語句的「若還不一，必定蹉蹉。各宜詳察，仔細觀之」，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客商規鑒論》用來例證的事物甚多，作者不僅在各節小標題內不做分段，而且其舉例證之多，有時甚至是有點不厭其詳，例如：「羅山葛，身重，久而變黑；福建葛，身輕，新則羊羶；廣東慈谿，徒然好看；永新洪郡，終有漿頭。木瀆麻布，粗而真；六畝麻布，真而細；水潮廣生，相類六畝真麻；福生青山，闊狹高低不等；無錫麻布，乃草不堪」；再如：「南京紗段雖多，高低不等，只有黑綠出名。鎮江段絹雖少，身分卻高，最有大紅出色。蘇州紗段有名，或礪或粉，帽料獨高。杭州段絹重漿，少於清水，輕羅可也」。²⁴

現今所見的《客商規鑒論》全部二十七節內容，都未做分段。不過，因為這其實是收錄於《三台萬用正宗》的文本，我們已無法分辨這種不分段落的行文方式是否真是作者原意抑或是日用類書編者的改併。然而，《客商規鑒論》各節內容基本上採取綜論與舉證交錯的行文方式，卻應可反映此書原貌。同時，由作者常在不憚細瑣舉例後而又叮嚀再囑的風格看來，《客商規鑒論》的作者，真很像是一位飽經商場世故的長者，正在對有意經商貿易者傳授經驗。而由我在本文前面所做分類看來，《客商規鑒論》蘊含的實質內容，極像是一種口耳相傳性質的「直接經驗式」商業知識，但在累積與傳播的形式上，則又確然已經成為以刊印書籍為媒介的「文字建構式」商業知識。

限於篇幅，本文無法對《客商規鑒論》全書做更仔細分析，此處只挑選《客商規鑒論》第一節「客商規鑒論」再做析論。「客商規鑒論」小標題項下有七百九十個字，雖然原書未分段落，但其文意可大致區別為四段，各有不同重點。²⁵為便討論，我試著為其內容按上四項索引：論旅程安全、論審擇牙行、論節氣物產、論買賣時機。

在論旅程安全部份，該書作者除建議客商要依自身所攜財貨多寡而有「以安

²² 《客商規鑒論》，頁 294-295。

²³ 《客商規鑒論》，頁 295。

²⁴ 《客商規鑒論》，頁 327-328。藤井宏先生也早在 1950 年代即由明清方志整理出十六、十七世紀間通行於四川、雲南、貴州以外的全國各地眾多農業與手工業產品，可見：藤井宏著，傅衣凌、黃煥宗譯，〈新安商人的研究〉，收入《江淮論壇》編輯部編《徽商研究論文集》，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頁 131-272。

²⁵ 《客商規鑒論》，頁 294-297。



頓為主」或「以疾進為先」兩種不同行進速度外，也重視減少「出頭露面」機會，並勸告客商在旅途上儘量「早歇遲行，逢市可住」，此外，「半路逢花，慎勿沾惹；中途搭伴，切記妨閒」，而出門在外也要注意保健身體：「慎其寒暑，節其飲食」。

在論審擇牙行方面，作者列舉了十種不同性格與行事特徵的牙行：「好訟者、會飲者、好賭者、喜嫖者、驕奢者、富盛者、真實者、勤儉者、語言便佞撲綽者、行動朴素安藏者」，客商除了該「預先訪問」所擇牙行是否「多悞營生」外，也仍要不忘「臨時通變」，總之，審擇牙行的原則是：「義利之交，財命之托，非恒心者，不可責任」。

在論節氣物產上，作者在綜述「買賣雖與（牙行）議論，主意實由自心」的原則後，接著便舉例證：「如販糧食，要察天時，既走江湖，須知豐歉。水田最怕秋乾，旱地卻嫌秋水。上江地方，春佈種而夏收成；江北、江南，夏佈種而秋收割」，作者由例證再引出另一個綜論：「若逢早澇，荒歉之源」。同時，作者還進一步例舉節令氣候變化異常可做為不同糧食收成變動的「指標」：「冬月凝寒，暮春風雨，菜子有傷。殘夏初秋，狂風苦雨，花、麻定損。小滿前後風雨，白蠟不收。立夏之後雨多，蚕絲有損。北地麥收，三月雨；南方麥熟，要天晴」；例舉證據後，作者又有如下綜理：「水荒尤可，大旱難當」。這些似乎泰半源出農家經驗的候占精句，都被作者整理成可為商人經營糧食貿易重要參考的憑據。

最後，在論買賣時機方面，作者更是扣合著前述論節氣物產的內容，由「堆垛糧食，須在收割之時；換買布匹，莫向農忙之際」，一路推導出「貨有盛衰，價無常例」、「買要隨時，賣毋固執」、「買賣莫錯時光，得利就當脫手」等原理原則。而在這個舉證與綜斷買賣時機的交錯行文裏，作者對「商機」做了頗為抽象的分梳與綜理：

須識遲中有快，當窮好取，藏低再看緊慢，決斷不可狐疑。貨賤極者，終雖轉貴；快極者，決然有遲。迎頭快者，可買；迎頭賤者，可停。價高者，只宜趕疾，不宜久守；雖有利而實不多，一跌便重。價輕者，方可熬長，卻宜本多，行一起，而利不少，縱折卻輕。²⁶

這主要是作者依據當時各種農產品價格漲落商機而做的論斷，他給客商買賣糧食的具體建議是：「如逢貨貴，買處不可慌張；若遇行遲，脫處暫須寧耐」。即使提出一些外表類似道德詞句的字眼，作者也並非是離卻商機利潤而徒然說教，如：「現做者雖吃虧，而許多把穩。有行市，得便又行。得意者，志不可驕；驕則必然有失。遭跌者，氣不可餒；餒則必無主張」。

以「客商規鑒論」這第一個小標題項下七百九十字內容而論，作者的務實性



格十分明顯，由重人身與財貨安全，審擇牙行等商場合作對象，到觀察農產品與農副手工業原料產量的時節變動，以及傳授其體會到買賣最佳時機的原理原則，這些內容幾乎都不出現任何提倡家族倫理或是義利之辨等傳統儒家道德內含的語句。

即使是銜接發揮「客商規鑒論」旨意的其他二十六個小標題，其實質內容也多是小心身家財貨安全與如何經營謀利等極務實語句，而其形式也主要是例證與綜斷交錯互見的行文方式。如第二十三節「客途」的表述方式：「至於客途艱苦，亦當具布其言：巴蜀山川險阻，更防出沒之苗蠻。山東陸路平夷，猶慎凶強之響馬」。²⁷再如第二十六節「保攝」，在提出「意既舉於遠行，心當存乎保攝」的綜述句後，作者即對有志經商的讀者在遠行前提出各項建議：「合宜藥食，預可備之」，「早含煨生姜，通神辟瘴；身帶真雄黃，解毒辟邪」，「干胃散加味，諸疾可治；玉樞丹調引，各毒能消；枳朮丸，建脾寬中；補陰丸，固精養血；感應丸，可醫瀉痢；神靈散，能治心疼」。各地旅途不僅有人為盜匪竊賊之險，也還有各種動物或其他莫名的危害：「江南溪中，有射工之虫，射人影而即死；渡河者，以物擊水，且宜急渡。深山草中，有黃花蜘蛛，螫人身而即傷；露行者，慎宜防之」；「更兼墳墓、遇神祠，不可輕入，進必恭誠」。²⁸

從上述這些實質內容與行文方式做比較，刊行流傳於十六世紀末的《客商規鑒論》，與編撰於十八世紀末的《商賈便覽》，兩者之間存在一些明顯的異同處，下文將續做分析。

二·體系與註釋結合：由《客商規鑒論》到《商賈便覽》的演變

在《客商規鑒論》被選錄刻入《三台萬用正宗》後的三十至四十年間，又出現至少三份與商業知識密切關連的文本，可用與《客商規鑒論》做些比較。第一

²⁶ 《客商規鑒論》，頁 296-297。

²⁷ 盜匪常造成經商安全問題，此現象並不限於巴蜀、山東發生，即使在十六世紀江南的部份地區也曾出現頗為令人吃驚的例證，《客商規鑒論》作者對此似有切膚之痛：「杭有吳江塘上搶客之患，來則十數小船，百餘人眾，先以禮接，順則徇情，逆則便搶，各持器械，猶強盜一般。雖有武藝，寡豈能敵眾哉？將客捉拿，各分貨物，客淹禁在家。縱有撥天手段，週迴是水，將欲何之！至於數月，方將稀鬆不堪小布，準算高價，勒寫收票，方纔放行。雖則屢問軍徒，未嘗倭改。船戶受賄，竟不為客傳音！似此之徒，天刑誅戮，何足過哉！船戶知情，通同作弊，未必無之。還有嘉定、崑山、太倉諸處亦空，亦各有之」（《客商規鑒論》，「論搶客奸弊」，頁 348）。有關明清兩代蘇州城客商與地方官如何面對經商安全問題的實際案例，可見：邱澎生，〈由蘇州經商衝突事件看清代前期的官商關係〉，《文史哲學報》（台北），43（1995）：37-92。



份文本，是收錄於大約刊行在明天啓六年（1626）的《士商類要》（程春宇輯），該書卷二部份內容，出現以下十一節不同小標題的內容：「客商規略、雜糧統論、船腳總論、為客十要、買賣機關、貿易賦、經營說、醒迷論、戒嫖西江月、選擇出行吉日、四時占候風雲」，這些文字都直接呈顯當時重要的商業知識。第二份文本出現在同刊於明天啓六年的《士商要覽》（詹漪子輯），該書收錄有〈士商規略〉、〈士商十要〉、〈買賣機關〉等不少涉及商業知識累積與傳遞的內容。²⁹第三份文本則錄在出版於明崇禎八年（1635）的《客商一覽醒迷·天下水陸路程》（李晉德輯），該書為雙欄本，上欄為《客商一覽醒迷》，下欄為《天下水陸路程》。在上欄《客商一覽醒迷》中，即收錄了「商賈醒迷、悲商歌、警世歌、逐月出行吉日、憎天翻地覆時、楊公忌日、六十甲子逐日吉凶」等章節，也多與商業知識內容有關。

有學者認為上舉《士商類要》、《士商要覽》、《客商一覽醒迷·天下水陸路程》等三部商書收錄的特定商業知識內容，都「與《三台萬用正宗·客商規鑿論》大同小異，只是文字上略有差異，看來大都宗祖於《三台萬用正宗》無疑」。³⁰然而，這種論斷有所偏誤，關鍵其實是要看研究者究竟如何切割其所欲擬比較文本的範圍。

單由文字上看，做為《客商一覽醒迷》收錄商業知識主體的「商賈醒迷」內

²⁸ 《客商規鑿論》，頁 345、346-347。

²⁹ （明）詹漪子輯，《士商要覽》（有明天啓六年(1626)序，日本「內閣文庫」影本），卷三，頁 1-20。感謝劉序楓先生提供其個人收藏來自日本內閣文庫的此書影本。《士商要覽》全名也做《新刻士商要覽天下水陸行程圖》，這部書現存幾個不同版本，楊正泰校注此書並錄入所編《天下水陸路程、天下路程圖引、客商一覽醒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 345-514）一書時，是選用現藏於上海圖書館的版本。但楊氏選錄該書時，似乎刪落原書在《天下路程圖引》以外的其他內容，諸如〈士商規略〉、〈士商十要〉、〈買賣機關〉等重要文本，都未收入。而編者「詹漪子」的身份，也仍有待考究。為此書作序的金聲，其生平大略（字正希，安徽休寧人，崇禎初年進士），已有學者做過考訂（陳學文，〈明清之際商業、商業文化、商業道德之蠱測——《新刻士商要覽》評述〉，收入氏著前引書，頁 183），但因編者「詹漪子」生平未明，故雖有署於天啓六年的金聲序文，仍無法斷定此書究係明刻或是清刻本。最近，王振忠則以署名「西陵詹漪子」所編《分類尺牘新語》、《保生碎事》、《濟陰綱目》等三部書，考定其人即是徽商汪淇，原籍徽州休寧，生於明萬曆 32 年（1604），清康熙 7 年（1668）則仍健在，時年六十五歲。若此，則署名「明」詹漪子或是「清」詹漪子，其實都指的是汪淇。參見：王振忠，〈明末清初商業書序列的再確立——徽州出版商「西陵詹漪子」生平事蹟考證〉，發表於「社會轉型與多元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系主辦，西元 2005 年 6 月 26-28 日）。

³⁰ 陳學文，上引書，頁 57、138。



容，根本是不同於《客商規鑿論》的兩種文本，絕非「只是文字上略有差異」。而《士商類要》所含「客商規略、雜糧統論、船腳總論」等三部份內容，雖確與《客商規鑿論》前三節小標題內容基本相同，但是，《士商類要》其他內容則根本也是另外的文本，³¹與《客商規鑿論》其餘內容不同。至於《士商要覽》中的〈士商規略〉則也只基本和《客商規鑿論》第一節內容相同，而與《客商規鑿論》其他章節內容有別。妥當的說法是：《士商類要》與《士商要覽》含有部份與《客商規鑿論》內容雷同的文字，但《客商一覽醒迷》則是完全不同的文本。

除了如何切割所擬比較文本的範圍外，我們還可再由行文方式與實際內容做更深入的比較。《商賈一覽醒迷》其實是與《客商規鑿論》很不相同的文本，這不僅是因為兩者文字多有不同，更重要的仍在這些文句內容及其行文方式的差異。已有學者針對《商賈一覽醒迷》第一部份「商賈醒迷」內 260 條相關文句，論證其中包含不少與商人道德有關的內容；³²但這項論證，其實是與我在本文前面對《客商規鑿論》「多是小心身家財貨安全與如何經營謀利等極務實語句」所做的觀察，有所不同。此外，兩種文本更顯著的差異，則是其行文方式的迥然不同：《客商規鑿論》全書行文多是「綜論與舉證交錯互見」，而《商賈一覽醒迷》的「商賈醒迷」文字，則採用的是類似某種正文、註文關係的註釋體，行文方式都是以一句「正文」搭配一段「註文」，以這種位階高低有別的方式，展現出某種特別的註釋體例。

例如，《商賈一覽醒迷》錄入「人生在世，非財無以資身。產治有恒，不商何以弘利」這句「正文」後，作者即以低字格方式，另起一段寫道：「財為養命之源，人豈可無有，而不會營運，則蠶食易盡，必須生放經商，庶可獲利，為資身策也」，這些低字格而另起一段的文字，正如同是用來解釋前面「正文」的「註文」。再如「聲名千古，富貴一時」條下，作者同樣低字格另起一段註道：「人但責子孫不賢不肖，竟不咎己作孽作殃。其後代之昌隆，由前人之積德。然德者豈謂捐財施捨建造、修齋作福？惟存心合乎天理，正三綱，明五倫，拯困苦，解冤訟，行方便，息是非，恤孤寡，寬貧窮，不妒不奸，毋虐毋強也」。而在註解「來之無當，去之甚速」條下，作者即開始引經據典，不僅援用「先儒詩云：物如善

³¹ (明)程春宇輯，《士商類要》(明天啓六年文林閣唐錦池原刻，新校本)，收入楊正泰編《明代驛站考》附錄，頁 292-304。

³² 斯波義信，註 6 前引文，頁 909-910。斯波先生整理《客商一覽醒迷》260 條文句，並予分類放入以下六個範疇內：A·論才能與競爭(23 條)；B·論人格主義(58 條)；C·論經營與管理(55 條)；D·記旅行心得(10 條)；E·論批發銷售機構(108 條)；F·論與官府交涉(6 條)。註：斯波先生此文已有中譯《〈新刻客商一覽醒迷天下水陸路程〉略論》，發布於「中國經濟史論壇」網頁 (<http://www.guoxue.com/economics/index.asp>)，網頁全文署期 2004/5/20，19:10:51。



得方為美，事到巧圖安有功」，還摘述歷史故事：「昔魏祖武，利漢之孤弱，而竊鼎未幾，孤祚亦為晉所移」。³³在《商賈一覽醒迷》的「商賈醒迷」文字中，作者區別正文、註文的意圖極為明顯，此與《客商規鑿論》各節內容不分段而且以綜論、舉證交錯行文的風格，迥然有別；而「商賈醒迷」作者引用「先儒」詩句與歷史故事的文句，甚且出現「三綱、五倫」等字眼，則更都是《客商規鑿論》未曾有過的論述方式。

《商賈便覽》於十八世紀末編成時，作者吳中孚也採用類似「商賈醒迷」的註釋體，並不沿用《客商規鑿論》綜論、舉證交錯的行文方式。這種商業知識寫作方式的不同，似乎說明了十七世紀以後中國「商書、商業手冊」體裁朝向「註釋體」行文風格發展的趨勢。

《商賈便覽》在該書卷一的《江湖必讀原書》、《工商切要》兩部文本上，採取了和「商賈醒迷」文本一樣的註釋體。不僅如此，編撰者吳中孚更是有意要寫成一部有體系而又可以傳世的商業書籍，這個企圖可由該書〈自序〉清楚得見：

因見坊間《江湖必讀》一書，確當行商要說；但既有行商之論，豈遂無坐賈之論！爰增數條，兼及土產、書算、字義、辯銀、路程等類，輯成數卷，名為《商賈便覽》。³⁴

《商賈便覽》全書八卷，各以五種不同「便覽」名稱冠為各卷標題，依序為：《商賈便覽》（卷 1-3，包含「各省疆域風俗土產」、「新增各省土產」與「異國口外土產」、「外國方向」、「各省買賣大馬頭」、「各省關稅」、「各省鹽務所出分銷地方」、「各省茶引」等分目）、《算法便覽》（卷 4）、《銀譜便覽》（卷 5，包含「平秤市譜」與「辨銀要譜」等分目）、《尺牘便覽》（卷 6-7）、《路程便覽》（卷 8）。³⁵這樣一種以五種「便覽」組成《商賈便覽》全書體系的構想，出諸於吳中孚的有意設計，在「既有行商之論，豈遂無坐賈之論」的編撰目標下，全書便在「坐賈之論」外，「兼及土產、書算、字義、辯銀、路程等類」，於焉形成了內含「商賈、算法、銀譜、尺牘、路程」五種「便覽」的《商賈便覽》。

嚴格說來，上述吳中孚編輯《商賈便覽》所欲呈現的「體系性」，其實並不真有太多創新性。早在十六世紀末流傳的《客商規鑿論》，即已載有十分精要的「商賈、銀譜」等內容，而當時可為商人使用的「程圖、路引」等書籍，也已至

³³（明）李晉德輯，《客商一覽醒迷》，收入楊正泰校注，《天下水陸路程、天下路程圖引、客商一覽醒迷》，頁 270、306。

³⁴（清）吳中孚，《商賈便覽》，〈自序〉，頁 2 上。

³⁵因此，《商賈便覽》實有廣狹二義，廣義泛指全書八卷內容，狹義則指卷一至三《商賈便覽》的特定內容。



少通行二、三百年；此外，可資商人取用的尺牘書信範本，至遲在十七世紀時也已出現專書。³⁶不過，雖然《商賈便覽》在內容上並無真正新創成份，但吳中孚仍以較高程度的綜合力，匯編五種「便覽」，從而輯成《商賈便覽》，從這個意義說，有學者稱此書「達到了明代以來商業書發展的頂點位置」，³⁷也並非沒有一定道理。

吳中孚為職業商人，一生幾乎都以商販與開店為業。自十二歲起，吳中孚即在江西省撫州府崇仁縣（鳳崗）「隨父兄坐店，攻買賣」。後因「隣店回祿累及」，其父乃命赴江西省廣信府販貨，吳氏如此回憶那段販貨廣信府的經驗：

經營繾綣，凡事謙恭受益，是以買過貨物，略識高低。即經過市鎮，其規則，頗十知五六焉。³⁸

乾隆 34 年（己丑年，1769），吳家在玉山縣開設糧食店，由吳中孚負責經營。乾隆 38 年（1773），吳中孚父親以七十高齡謝世，吳中孚完全接掌玉山縣糧食店，同時，他本人還經常因為到鄰省出差而少有機會回家鄉奉養母親：「走江浙，繁冗羈絆，不獲朝夕奉養家慈，歲一歸省，為太疎也」。然而，吳中孚在營業上的繁忙，卻碰上了不測風雲，乾隆 53 年（1788）的一場「城火殃魚之災」，讓吳氏「陷成不白」，被繫囹圄，更不幸的是，吳氏竟然在獄中「接見家訃」，得知其母親也於此時逝世的惡耗，吳氏不由「痛哭號天，偷生苟延，養生送死，寸志未盡」，並自嘆「不肖不孝」！等來了法官的裁決，吳氏被發配到饒州府（芝陽）。

饒州府與廣信府隔鄰，同屬江西省，而長年開設糧食店所在的玉山縣正屬廣信府，因而，這個發配地正是吳中孚常去的「交易熟地」。雖然身屬發配人犯，但白天仍有老友可見，「藉契寬懷」；只是，到了入晚時分，「夜臥每難安席，泣思先堂賢勤、以訓不肖，繼且，若不能獨生」。悲傷幾乎到了極盡，吳氏開始有了更積極的想法：「又思前事既不可補，且年將老至，病務交加，恐難永奠、不克繼紹先人、訓成後裔」。³⁹有了這幾層經商經驗與人生慘遇的心理轉折，這才帶出了前述吳中孚「因見坊間《江湖必讀》一書，確當行商要說；但既有行商之論，豈遂無坐賈之論」一段議論。

值得注意的是，吳中孚在《商賈便覽》〈自序〉開頭，即做了「余家世業儒」

³⁶ 參見：鞠清遠，〈清開關前後的三部商人著作〉，收入前引書。鞠氏該文討論了《商賈便覽》、《江湖尺牘分韻》、《酬世群芳雜編》等三部「商人著作」，《江湖尺牘分韻》刊於乾隆 47 年（1782），已是主要以商人為讀者的書信範文專書。

³⁷ 寺田隆信著，張正明、道豐、孫耀、閻守誠等譯，《山西商人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 291。

³⁸ （清）吳中孚，《商賈便覽》，〈自序〉，頁 1 上。



的聲明，當年因其父親身體不好（「甫冠，嘔血」），所以才「廢書未就，計圖調安」，但吳中孚說道：即使其父親「後育余兄弟輩，力以家貧治生」，但在經商之餘，仍是始終認同儒家修齊治平的價值觀，所謂「儒素猶未遽改也」。即使吳中孚自己也有有一段可能朝攻讀儒經舉業發展的童年：「余年七齡入小學，頗能成誦，先君指曰：兒似能讀，奈居學日少，在病日多，棄書而為商賈，可也。且云，諺有之：大富由命，小富由人，是亦存乎兒之為人耳！」⁴⁰吳中孚將這句父親幼時提示的俗諺化為他編寫《商賈便覽》的另一個目標：「輯成數卷，名為《商賈便覽》，以訓後裔，庶幾小富由人，或可加之以教，不負先嚴之訓誨也」。非常有意義的是：吳中孚毫不含糊地以這本追求「小富」的專書獻給他的商人讀者：「輯成，友人力請剞劂，公諸商賈」，而書成付梓，則「或於生理之道，不無小補萬一云爾」。⁴¹

在《商賈便覽》多處行文中，吳中孚不時體貼地為此書讀者設想。如在卷三〈各省疆域風俗土產〉文末，吳氏即加了如下按語：「所錄疆域，則知何境近於何地，或特往貿易，或便途買賣，皆可預先設計。且錄其風俗，雖未至其地，而其人剛柔、俗之美惡，無不備悉。如此，則行商之趨避，無不當矣」，⁴²看來，吳氏不僅體貼地提醒商人可以「預先設計」合宜商途以適時地買賣各地土產，同時，他其實也並不像其〈自序〉提及「既有行商之論，豈遂無坐賈之論」般嚴格區別行商、坐賈，只要有利商人追求「小富」，都是他關心的對象。而在卷三〈新增各省土產〉文本，吳氏又提醒道：「外有各省土產未錄此者，附在第六卷天下路程中，可查」；同樣地，在卷三〈各省買賣大馬頭〉述及貴州幾種大宗土產交易時，又提醒讀者「外有各處大小馬頭口岸，多附於第六卷天下路程中，可查」；而在同卷〈各省關稅〉節末，吳氏在列舉全國十九省關稅衙門駐所後，又附上如下按語：「外有如江南之各關，福建之光澤、上杭，廣東之梅縣、南雄，貴州之貴陽、安順、普安、普定、白水、交水，雲南之赤水鵬等處之稅，或稅貨，或稅船，或換腳子稅，或討票稅，或抽分及過隘等項，俱錄在第六卷水陸路程中，可查」。⁴³可見，在設計內含「商賈、算法、銀譜、尺牘、路程」五種「便覽」的《商賈便覽》分編體系的同時，吳中孚也不忘隨時以「可查」何種「便覽」來提醒讀者留意本書提供的豐富訊息，這也表現了《商賈便覽》的另一種「體系性」：作者不僅將全書予以有意地分編，也希望讀者要能隨時貫通全書各編內容。

《商賈便覽》預設的讀者是商人，這也表現在「可查」這項書中常用詞句上；

³⁹（清）吳中孚，《商賈便覽》，〈自序〉，頁1下--2上。

⁴⁰《商賈便覽》，〈自序〉，頁1上。

⁴¹《商賈便覽》，〈自序〉，頁2上。

⁴²《商賈便覽》，卷3，頁28下--29上。

⁴³《商賈便覽》，卷3，頁30上、33下、34下—35上。



對吳氏而言，「可查」指的是當然是和他一樣的職業商人，舉一段引文即可明白吳氏此樁心意：

天下之大，人難遍游，誌豈能悉。故各處物產諸事，不能多知。況予管測，焉識萬一！但經店夥出水，或自目睹，或由耳聞，約略附錄，恐遺悞甚多，企望多識君子刪悞補遺，時加裁增，以便江湖查覽，斯為幸也。⁴⁴

吳氏強調《商賈便覽》所錄中國「各省風俗土產」⁴⁵以及當時「異國口外土產」，⁴⁶若非是他「或自目睹，或由耳聞」，即是來自於其店夥「出水」旅程中獲致的消息，此外，他還歡迎「多識君子」隨時增訂修正本書相關訊息，「以便江湖查覽」。基本上，「江湖」在此時此地指涉的，正是全國各地的商人，所謂「以便江湖查覽」，正是提供商人讀者查詢閱覽之意也。此與前面提及的程春宇輯《士商類要》與詹漪子輯《士商要覽》二書有所不同，基本上，《商賈便覽》是不考慮「士」而只考慮讀者中的「商」。

然而，《商賈便覽》卷一收錄的《江湖必讀原書》，則有許多內容和《士商類要》、《士商要覽》二書所共同收錄的「買賣機關」基本相同。我們雖然不知道「買賣機關」作者名姓，但他確曾留下一些有關撰著旨趣的線索：

斯言淺易，無非開啟迷蒙；意義少文，惟在近情通俗。予著斯言，為目擊經商艱于獲利，漸見消替，而牙儉日坐失業，益見困憊，所以人心不古，俗習澆漓，有自來矣。然句法雖淺近無文，其中意義，亦能詳盡賓主之弊，指人循道義，履中正，不溺慾海，挽回淳厚，向化美俗。諸君不鄙而共之，

⁴⁴ 《商賈便覽》，卷3，頁31上。

⁴⁵ 有學者曾統計《商賈便覽》所列「各省疆域風俗土產」的內容，約包含有20個省、255個府州，並列出繫於各地的約1,800種物產（參見：森田明，〈『商賈便覽』について—清代の商品流通に關する覺書〉，《福岡大學研究所報》，16(1972)：21）。

⁴⁶ 吳中孚列舉了來自「西番、蘇方國、南番、安息國、波斯國、南海、小西洋國、安南國、高麗國、日本國、琉球國、緬甸國、暹羅國、交趾國、紅毛國、扶餘國、摩伽陀國、崑崙」等地區與國家的種種「異國口外土產」（頁30-31）。吳氏並指出當時中國各省進口洋貨的情形：「凡東西南居海各外國，如暹羅、琉球、紅毛、安南等十餘國，買賣客廣東者多，次則飄福建，再次則飄浙江。俱有定例限飄省份」（頁32）；而所謂「福建省近海，洋貨多」（頁32），也是當時中國部份地區消費「洋貨」的例證。至於十六、十七世紀中國進口天鵝絨、錦緞、絲帶、斗蓬、絲襪等來自歐洲絲織品以及「佛郎機炮銃」等歐洲製造金屬砲，以及中國仿製並出口這些絲織品與金屬砲的概況，可見：沈定平，〈明清之際幾種歐洲仿制品的輸出——兼論東南沿海外向型經濟的初步形成〉，《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3(1988)：49-64。



俾可少補處世治家之萬一耳。⁴⁷

這段文字傳達了作者至少兩項撰著旨趣：一是「詳盡賓、主之弊」，以為客商（文中所指之「賓」）與牙行（文中所指之「主」，當時或稱牙人為「居停主人」）；一是使人「循道義，履中正」而有益於「處世治家」之道。這裏的確蘊含了某種後世學者所謂「商業道德」的蘊意，⁴⁸但要特別注意的是，這些道德多半是作者觀察當時牙行、客商各種互動情境而附生的議論或勸誡，有其值得分梳的特定脈絡，絕非一般意義下的儒家「義利之辨」而已。

同時，由上引「買賣機關」這段引文也可看到：作者對其採用的特殊行文方式——即本文所稱的「註釋體」，其實是有意的設計：「斯言淺易，無非開啓迷蒙；意義少文，惟在近情通俗」。從作者原意論，這種註釋體並非是要比附儒家的經傳注疏傳統，而主要是為了以「淺易、少文」的方式達到「開啓迷蒙、近情通俗」的效果。同樣的註釋體風格也出現在前文述及明末李晉德編輯《商賈一覽醒迷》的「商賈醒迷」文字，也同時為《商賈便覽》卷一收錄的《江湖必讀原書》與《工商切要》所承繼。

《商賈便覽》所錄《江湖必讀原書》收錄了九十一條不少內容與前述「買賣機關」重出的句子，另外，還再添入了「蕭廷祚續增」的七條同類內容。這九十八條句子，大概即是吳中孚所謂的「因見坊間《江湖必讀》一書，確當行商要說」，而他在致嘆「既有行商之論，豈遂無坐賈之論」之同時，便在卷一另外新增了《工商切要》的內容，體例一如「買賣機關」、「商賈醒迷」以及《江湖必讀》，都是註釋體，條數則共有三十一條（包括明顯是因錯簡而被放入卷二的八條）。這些文本採用的行文方式，都與十六世紀末年《客商規鑒論》所採用「綜論與舉證交錯」的風格迥然不同。

《商賈便覽》的九十八條「行商之論」與三十一條「坐賈之論」，很難以有限篇幅做較完整說明。在此，我只能先做個簡單的對比性觀察：《江湖必讀》主要討論客商、牙行各種正常或有弊端的相處情境，而《工商切要》則主要涉及開設店鋪的區位、佈置與組織，以及學徒夥計訓練等原則。此外，居於「行商之論」與「坐賈之論」的共同匯通處，則另有賬務管理的內容，也可做些介紹。

先談《江湖必讀》中顯示的客商與牙行關係。儘管「東船店腳牙，無罪也可

⁴⁷（明）程春宇輯，《士商類要》（明天啓六年文林閣唐錦池原刻，新校本），收入楊正泰編《明代驛站考》附錄，頁300。詹漪子輯，《（新鑄）士商要覽》（有明天啓六年敘，內閣文庫影本），卷三，頁20。

⁴⁸如陳學文先生即以「商業道德」概括當時商書中出現一種「『致中和』的倫理道德觀」，參見氏著，〈明清之際商業、商業文化、商業道德之蠡測——《新刻士商要覽》評述〉，收入前引書，



殺」這句流傳清代商業社會的諺語有其一定的真實性，⁴⁹但《商賈便覽》所錄《江湖必讀》描述並勸誡客商、牙行關係的眾多語句內容，其實同時關心雙方利益，很難說作者究係偏愛客商或牙行的哪一方。雖然作者確曾說過：「客堪扶主，十有五六；主能體客，百無二三」（此為正文，下附註文云：「客以貨投牙，扶持牙人之實心；牙人不體客心，坑陷其本，往往有之。為客，可不擇主而投乎？」），但即便如此，作者仍是勸告客商：「好歹莫瞞牙儂，交易要自酌量」，在此段正文所附註文裏，作者有進一步闡釋：「貨之精粗美惡，實告經紀，以便售賣。若昧而不言，希圖僥倖出脫，恐自誤也」。何以牙人對客商「坑陷其本，往往有之」而仍要客商「好歹莫瞞牙儂」？此中關鍵，主要在客商買賣貨品的最佳時機，有時仍常有賴熟悉地方商情的牙行提供較好建議，所謂「現銀爭價不知機，守貨齊行多自悞」，作者對此有所解釋：「貨到地頭，終須要賣。若現銀免（勉）強爭價，亦過於自執；或聽人撈撮，錯過時機，以致貨攔，後悔何及！」。從如何不錯過買賣最好「時機」的角度看，區別牙行好壞對客商而言當然是很緊要的商業知識，作者一段註文即明言：「有等經紀，惟圖牙用，不當賣之物，攬掇客賣；不可買之貨，攬掇客買，以致折本徒勞，其過豈小！而賢東良主，既不募人邀客，又不強客起貨，任客自投，聽客自便」；而另一段註文則說：「公平正直之主，當場定價，而于（疑為「牙」之誤字）用是其分內，良客必不爭也」。⁵⁰

除了建議區別牙行「賢良、公平正直」與否之外，《江湖必讀》作者也透露了當時牙行與客商交易的運作細節。如牙行內部也出現合夥同開的例子，不同合夥者間的內部微妙競爭關係，及其間存在的不同計賬方式，值得留意：「一行若有數人合夥經紀，我當擇其忠厚者，付之以本；能事者，託之以鬻。他日分夥，相投亦必如是，斯可矣」。另外，客商批賣的貨品也有單投一家或是分投數家不同牙行的選擇，作者也分析了其間不同策略的利弊得失：「貨分幾主，鋒快，則彼此懷疑。物在一行，遲滯，則主賓計處」，由下附註文則可清楚知道作者原意：客貨分別委託數家牙行，好處是貨品可能銷售較快，但壞處則是不同受託牙行也可能彼此懷疑，反而會爾虞我詐而使貨品難以正常發賣；而客貨單託一家牙行，則表面上看來銷貨速度較慢，但有時反而可增強客商與牙行間的互信度而使貨品賣得更好價錢。⁵¹

而在《工商切要》的三十一條「坐賈之論」中，吳中孚以其經驗總結了部份語句正文並做了詳細註釋，另外，他也似乎採取了當時某些相關著作而摘錄部份旁人著作內容而收入《商賈便覽》的《工商切要》。我在此先擇要介紹其中有關

頁 193。

⁴⁹ 鞠清遠，〈校正《江湖必讀》〉，《食貨》半月刊，5,9(1937.05)：30-42，頁 31。

⁵⁰ 《商賈便覽》，卷 1，頁 7、4 下、5 上、10 下。

⁵¹ 《商賈便覽》，卷 1，頁 9 下。



鋪面開設布置、組織章程以及學徒夥計訓練等內容。

開店鋪，當選擇好地段，這本是卑之無甚高論的意見。但在「行鋪馬頭擇鬧熱」這條正文後，吳中孚則於註文中對「凡開行鋪，須擇當市馬頭聚集之所」的理由做了鋪陳：「取捨自有機風，來往人繁，貴賤可得權通。買賣既大，高低亦能合售。果是公平交易，客顧必定源源」，這說明了店面位置與定價機制間的密切關係，已非汎汎之論。而對於「若或吝惜租金，願居冷市」、「不顧鬧中現成之處，而募冷街靜巷之家」的作法，吳中孚在批評勸誡之餘，也加了條但書：「惟有獨行專賣，或作囤貨棧所，庶幾可矣」。⁵²另條正文中，吳氏則勸坐賈要「立規模以壯觀，定章程而不易」，他的解釋是：「凡開行鋪，無論大小，要有規模章程，人物整齊，屋雖舊小，雖（疑為「亦」之誤）要打掃灰塵」。更且，吳中孚還建議「凡開行鋪，屋宇必要土庫高樓」，其原因除了可以「火燭無虞、盜賊難侵」外（如果我們還記得吳中孚店鋪至少兩次身受火災回祿池魚殃及之害，這段正文與註文內容，便更顯出他自己的感同身受），也有招攬更多顧客的效果：「店高柱大，規模恢宏，人加精神，生意必興」，⁵³看來，這些吳氏形容為「店高柱大」的「土庫、高樓」建築物，也是當時部份商賈開設店鋪時所講究的重點。

而所謂的店鋪要「定章程而不易」，其實更涉及店鋪的組織概況，「因人授事量能論俸」條有細密的討論，吳氏在註文中區別了以下四種店鋪職員：一為「管總」，其職責為「統事庫房」；二為「內、外店官」，負責「買賣水客、訪市辯貨、接對客友、查收各賬」等業務；三為「尋船」，處理「起貨下貨、管棧出入、收拾貨物」等事；四為「雜務」，職司「粗工、炊爨」等事。⁵⁴於此可看出這類店鋪的基本組織方式，肯定有一定程度的階層性與決策性，絕非單憑人際關係即可處理其中複雜的商業事務。

在組織章程、店鋪門面等問題外，《工商切要》也很重視夥計與學徒的訓練。學徒是未來店鋪經營重要職員的後備軍，要如何逐步培訓這些人力？吳中孚對此似有一整套理念，由區分個人性情到調教孩童、青年經商，他都提出一些具體主張。細繹書內相關文句，我將其培訓人力的主張區分為五個基本環節，這些環節都體現在《工商切要》的五句正文內：一是「習慣成性，壞在幼時」，二是「諒質授業」，三是「乘時習藝」，四是「學徒任事切要」，五為「初走水，當帶行李」。⁵⁵吳氏看法基本如下：「人自孩提時，初性本善」，而孩童對左近相伴的父母、師長則「無不效其賢」否。孩子「年將冠」，則「察其質，授之業」，是否選擇習工商為業？其原則如下：「父母自幼留心察識，上質者，習儒業；中質者，學工商；

⁵² 《商賈便覽》，卷1，頁23。

⁵³ 《商賈便覽》，卷1，頁23-24。

⁵⁴ 《商賈便覽》，卷1，頁22-23。



下愚者，務農業」，吳氏強調：「因人而授，責在於專。俗云：行行出狀元，只要有志氣」。而即使是讓「中質者」學習工商專業，也仍不能忘記要教導其「仁義禮智信」，何以故？因為有了這樣的道德教育，則「長成，自然生財有道矣」，何謂「生財有道」？吳氏由反面對此做了解釋：

苟不教焉，而又縱之，其性必改，其心則不可問矣！雖能生財，斷無從道而來，君子不足尚也。⁵⁶

光能賺大錢，仍不能說是「生財有道」，能夠不違「仁義禮智信」，這種「從道而來」的賺錢方式，才是「生財有道」，也才是吳氏在〈自序〉中闡述其父親所論勉「小富由人」理念中的應有之義。

而在訓練孩童學習工商職業方面，吳氏也頗講究細節：「凡子弟十歲以前，不可為工賈之徒，以其弱小，世故未知，授事難執，教導難明。二十歲以後者，亦屬難學，以其長大，性格已定，師長叱責不便，即嚴督亦難隨事改悔也」，吳氏的具體建議是：「學工賈，必十一、二歲，至十八、九歲。及時勉學，以其性未定，年漸長，世事漸知，師長可以隨時教訓，易為節制也」。這即是第三步驟的「乘時習藝」。

至於第四「學徒任事切要」與第五「初走水，當帶行李」，交待更是異常仔細，而且彼此間實具有某種學習店鋪經營知識的進階關係，可謂是學徒、夥計的初級班與進階班之別。簡言之，學徒初入店鋪，先要「遞茶裝煙、打掃各處灰塵、抹洗各局上及桌凳物件污跡、撿齊各處要用小物件及樣貨」，每日要定時「燃神位香燈」；而當「店主及師長卧起」時，還要「即侍候梳洗」；至於其他包括整理「庫房」雜物，或乃至司廚司雜、粗工學生等事項，都可能成為學徒訓練中的一環。至於為店鋪出外辦事，甚或是赴「京、蘇、楚、粵」置貨，這便是「謀大事繁」，是進階班學徒夥計才能做的事，吳中孚給學徒們的建議是：「慎者，寧安樸寔；智者，必揚才情」。⁵⁷進階班的重要任務，即是要開始學習「走水」，簡單地講，也就是為店鋪赴外地出差辦貨。箇中學問，也甚有可觀，吳中孚在「初走水，當帶行李」條有非常細節的描寫，令人想起他當年承父命到玉山縣開店以及其後「走江浙，繁冗羈絆」無法經常探視其母親的場景。

「走水」除要儘量「跟好親友中老客同往」或「請教熟客中前輩至誠者夥行」外，夥計自己也得多看多學，在「初走水，當帶行李」正文條下，吳中孚即於註文中傳授了一些「走水」基本原則：「本銀宜少帶，則易買易賣。走水近處，則易來易往，貨物高低易識，行情起跌易聞」。而即使是將隨身帶赴「買賣地頭」

⁵⁵ 《商賈便覽》，卷1，頁16-17、22。

⁵⁶ 《商賈便覽》，卷1，頁16上。



的許多行李裝箱，連如何選擇箱子、如何打包，吳氏也不憚做出建議：「不可用大紅皮箱，但用木蔑棕箱」，「只要堅固，將衣服等物及本銀點明，開單放置箱中，扣鎖妥當」。⁵⁸

最後，另有一項與物產相關的內容，可一併帶入討論。既然某些學徒、夥計總有提昇到練習「走水」的機會，而練習走水時又總少不了試驗「辯貨」的技藝，吳中孚在「辯貨要知大概，識物務須小心」這條正文中，即對「辯貨」中的物產價格問題，提出如下註釋：「天下貨物，各有土產不同。任是老商遍游大省名鎮，慣涉江湖洋海，豈能各種皆識高低」，然則，如何對全國各地土產商貨定出可買可賣的成交價格呢？吳氏接著論道：

貨之大概，高者，總有自然，買色光亮鮮明，活潤生神，細嫩結寔，滋味美厚，乾淨均勻。而低者，色相死而不活，黯晦灰黧，枯呆齷硬，麓糙稀鬆，形質惡濁，雜摻偽牽。⁵⁹

原來，土產貨品的「色相」，也可成爲商品價格高低的重要依據，物產本身的質量是否符合「光亮鮮明，活潤生神，細嫩結寔，滋味美厚，乾淨均勻」等標準？看來即是當時部份商人「辯貨」時買賣出價的重要憑據，這似乎是職業商人吳中孚所總結出來某種「市場價格」的生成原理。在此條註釋中，吳中孚對物產價格做了最後補充：「慣家內行，一見瞭然。外行初認，黑白難分。虛心求教，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此又不在概論者也」。

另外要注意的是，物產價格當然不是只生成不變動的，如何流通傳遞各種重要商業訊息？也是店鋪講究「小富由人」之道的重要法門。《工商切要》特別提出「書信勤通，趨避兩得」一條正文，吳氏對此註釋道：「商賈生理，買有地頭，賣有定處」，因而在外「出水」的夥計必要與店鋪總部常通書信，如此，則「不但各處貨物行情，時知裁辦，即兩地興居，可亦藉以慰懷」，吳氏的建議如下：「勤謀生理者，不惜筆墨、吝省小費。每逢緊要，即專僱飛報，或給酒錢，附便快交，則知機風早晚，可得趨避而有益矣」，⁶⁰吳氏再次使用「機風」一詞形容商機的變動，也算是當時商業術語中的傳神之筆。

簡介了《工商切要》與《江湖必讀》部份商業知識後，也可再討論坐賈或行商的賬務管理問題。《江湖必讀》提出「出納不問幾何，其家必敗」、「算計不遺

⁵⁷ 《商賈便覽》，卷1，頁22。

⁵⁸ 《商賈便覽》，卷1，頁16-17。

⁵⁹ 《商賈便覽》，卷1，頁25。

⁶⁰ 《商賈便覽》，卷2，頁4。



一介，凡事有成」等正文條句；⁶¹而《工商切要》則勸店主要小心所僱店官「浮載賬簿欺主，假盛生意哄人」，並建議店主「請用店官經管（賬簿）之人，須擇老誠忠厚、才德兼備者。雖去重俸，實益於店。所有賬簿，宜自同理查核，方無錯誤。則作奸舞弊之心，無自而生矣」。⁶²

這些史料當然反映當時行商運販與坐賈開店都必然重視賬簿的實情，而吳中孚建議店鋪主人不要捨不得「重俸」聘請「老誠忠厚、才德兼備」的管賬「店官」，也令人印象深刻。不過，這些商業賬冊不僅無需向政府報備（在當時商業制度下，這當然是有利商人的好事），當時某些店鋪內部的職員竟也似乎另有一些私人「賬冊」，而與店鋪可與眾多合夥股東結算分紅的賬冊不同。《工商切要》對此有頗詳實的記載：

邇來，有等本多之夥，除均本外，仍有餘銀，帶做己分小夥。又有幫夥，己下有銀，亦帶做己下小夥。如此所為，即屬公正之人，日久，不無嫌疑；況其不公者？似難免是非爭論矣！莫苦將銀統歸眾做，或補公息，或照本分利，以免一身兩心，豈不盡善。至有大本錢，付眾，難以概理，或抽身自為，或另夥別圖，庶不致一身兼二，以取嫌疑之漸耳。⁶³

文中所謂的「均本」，當即是店鋪可與眾多合夥股東結算分紅的賬冊，某些資深夥計早已能入股分紅，然而，當時有些資深夥計仍然在店鋪賬冊之外另行尋找買賣機會，吳氏稱此行徑為「帶做己分小夥」，而由文義看來，吳氏站在店主立場，對此種行徑提出批評，他建議要回歸店鋪既有的「均本」賬冊體制：「莫苦將銀統歸眾做，或補公息，或照本分利，以免一身兩心」，如若不從，吳氏對這些已有眾多本錢的夥計提出進一步建議：「或抽身自為，或另夥別圖，庶不致一身兼二，以取嫌疑之漸」。

此外，也與店鋪賬務管理問題有關的現象，即是「賒帳」。吳中孚不認為賒帳有利商家，但他在「賒帳，要擇誠信」條正文下，則不但指出願意賒帳商家的無奈（有時真不能不賒，但也要儘量選擇「誠信」之人賒帳），並進一步析論了賒帳的三種成因：「買賣肯賒，其故有三：一為攬生意，一為圖多價，一為脫醜貨」。無論如何，吳氏仍以其經驗在註文中對商家願意讓人賒帳的三種考量做了論斷：「三者之利少，而害卻無窮也」。⁶⁴

⁶¹ 《商賈便覽》，卷1，頁6上。

⁶² 《商賈便覽》，卷2，頁5上。

⁶³ 《商賈便覽》，卷2，頁4上。

⁶⁴ 《商賈便覽》，卷1，頁24。賒帳，是困擾不少明清商人的議題。王振忠先生留意到：無論是抄本或刊本的許多徽州商業書籍，或是晚清徽州商人的書信信底，都指出當時賒帳問題對商家



結論

總而言之，無論是做爲「日用類書」的《三台萬用正宗》卷 21「商旅門」收錄的《客商規鑿論》，或是做爲商業手冊的《商賈便覽》所錄《江湖必讀》與《工商切要》，兩類文本都各有其累積與傳遞商業知識的不同行文方式，《客商規鑿論》採用了「綜論與舉證交錯」的行文方形，而《商賈便覽》的《江湖必讀》與《工商切要》則取用了「註釋體」。並且，《商賈便覽》全書還有意地匯編了五種「便覽」，創造出當時更有體系性的商業知識文本，是以本文稱《商賈便覽》行文方式爲「體系與註釋結合」。在我看來，上述兩種不同的行文方式，構成了《客商規鑿論》與《商賈便覽》兩種不同商業訓練與職業教育的各自特色。

斯波義信先生多年前即已留意《客商規鑿論》與《商賈一覽醒迷》「商賈醒迷」文字在行文風格上的重大差異，他對兩者差異有如下描述與解釋：《商賈一覽醒迷》中的「商賈醒迷」文字，「在每條開頭載有兩三行的對句」，「接下來降一格進行若干補充」，「這種體裁整體而言有些散慢，論旨缺乏連貫性」，但「這正構成本書的特色：適合人們在日常起居的空閒時間邊走邊讀，從而獲得有用的訓誡，平易而充實」。⁶⁵斯波先生形容「商賈醒迷」的文字，正是本文所稱「註釋體」的行文格式，而如我在前文所說「商賈醒迷」行文方式正爲《商賈便覽》所承接的論點，則由此看來，這也正是《商賈便覽》行文風格有別與《客商規鑿論》的最大差異處。

這兩種行文方式到底帶來何種可能不同的影響呢？斯波先生在閱讀兩種文本時，感受到一種強烈的反差：比起《客商規鑿論》，「商賈醒迷」的文字令人讀來感到「散慢、缺乏連貫性」。持之與本文前述對《客商規鑿論》的介紹與分析，這種閱讀感受似乎有一定道理。⁶⁶同樣的推論，也適合放在《客商規鑿論》與《商

造成的困擾。如清光緒 27 年 2 月某日，有聚集某地營業的徽州商人即共同製訂一份抄本「公約」，內文有謂：「交易場中，賒欠原可通融，勤往勤來，比（彼）此皆無折耗……近來人心不古，歲終尙不能歸償，以致有傷血本。推原其由，賒欠乃交易中之第一要害也，是以我等同行公議拙見，賒欠概行停止。派班輪流查察。如有不遵者，公同議罰」。同時，抄本《日平常》中更有段稱揚開設典鋪好處的文字，也由反面論及賒帳危害商家之普遍：「開典當，真箇穩！獲得利兮容得本，估值當去無賒賬，生意之中爲上頂」（王振忠，註 6 前引書，頁 341-342、344）。有趣的是，即以前述光緒 27 年某地徽商「公約」而論，若賒帳問題如此害人，則何以又要「派班輪流查察」徽商成員是否有人違反公約而仍令人賒賬呢？看來，也仍有吳中孚在百餘年前提出的三種賒帳考量繼續「作祟」吧？

⁶⁵ 斯波義信，前引文，908 頁。我此處使用了前引網頁上斯波先生此文的中譯，特此誌謝。

⁶⁶ 張壽安教授則於本文初稿階段時提醒我，「註釋體」的正文與註文其實也可以具備「體」與「用」



賈便覽》的比較上，因為，後者收錄的《江湖必讀》與《工商切要》，也採用了與「商賈醒迷」類同的註釋體格式。然而，何以「商賈醒迷」採取了註釋體格式？斯波先生的解釋很有趣：便於商人或學徒「邊走邊讀」！如果這個回答有效，則或許也可適當說明《商賈便覽》何以與《客商規鑒論》有此不同的行文格式。畢竟，《商賈便覽》沿用了《江湖必讀》這類與「商賈醒迷」、《土商類要》「買賣機關」同出一源的文本，而若假設《商賈便覽》編撰者吳中孚選用文本時也難免有服從前例文本的慣性，則緊隨《江湖必讀》「行商之論」而出現的「坐賈之論」《工商切要》，也極可能順理成章地採用《江湖必讀》那種註釋體的行文格式。

再精確些說，斯波先生提出的便於「邊走邊讀」推測，其實應說是便於客商、夥計與學徒在店鋪中「邊做事邊讀」，以及在旅途中「邊坐船邊讀、邊坐車邊讀」。而由「買賣機關」、「商賈醒迷」、《江湖必讀》這一系列相沿相承的商業知識行文風格看來，一條正文、一條附註的方式，或許真是要比《客商規鑒論》那種整節長文不分段、不憚細瑣舉例，並使「綜論與舉證交錯」的行文方式，更適合商人在店鋪坐店辦事以及在舟車旅程行進中閱讀。

當然，形式不完全等同於內容，只是，形式也多少限制了內容的發展方向。如果十六世紀末出現的《客商規鑒論》行文格式繼續發展，是否會出現更有「連貫性」的商業知識文本？如果不是使用《商賈便覽》這類註釋體的行文格式，十八世紀末的清代中國是否也可能出現某類像是十八世紀德意志境內出現的那類強調以「理性」(reason)分析商業知識的商業手冊文本？⁶⁷這裏涉及中國與歐洲等其他國家商業知識累積與演化模式的比較，仍需更多的講究與考察，不能泛泛而論。然而，《客商規鑒論》那種針對商業經營內容所做的「連貫性」分析，甚至是嚐試建構某種「客觀式觀察」的書寫風格，仍是很值得注意的發展；而其與日後其他商業書籍所呈顯的「散慢、缺乏連貫性」書寫形式，兩者何以有著如此重要的差異或斷裂？這仍是有待深入分析的重要課題。

除了行文格式上的差異外，明清之際商業教育的實際內容，也仍可再做若干區別。從內容的廣度看，《商賈便覽》是比《客商規鑒論》更有體系性，對當時商人讀者而言，一部《商賈便覽》在手，確是方便查考所需「商賈便覽、算法便覽、銀譜便覽、尺牘便覽、路程便覽」等各項商業知識，這些內容都要比《客商規鑒論》豐富，像是更全面的商業教育書籍。但同時，《商賈便覽》內文提及「生

的相輔相成關係，正文談做為常經常規的原理原則，而註文則可供做特例變異時的彈性調整。這似乎也是可用來重新論證《商賈一覽醒迷》與《商賈便覽》等註釋體行文方式的另一種可能性。

⁶⁷ 十八世紀德意志境內出現某些強調客觀與科學分析商業知識的商業手冊，可見下文的介紹：Daniel A. Rabuzzi, "Eighteenth-Century Commercial Mentalities as Reflected and Projected in



財有道、仁義禮智信」，這些被學者稱為是帶有「商業道德」色彩的內容，則卻幾乎不見於《客商規鑒論》的主要內容中，可以說，《客商規鑒論》要比《商賈便覽》更不帶任何「道德」色彩，這也是兩者在商業教育內容上的重要差異。

當然，何謂「商業道德」？這本身即是既有趣又複雜的課題。⁶⁸有學者分析清代乾隆年間出現的抄本《貿易須知》等商業手冊內容，指出當時這類主要供中小商人閱讀的商業知識，其中雖然帶有廣泛意義下的儒家道德色彩，但仍有其更強烈的務實性格為區別，「商業道德」強調的「修身」，和儒家的「修身」觀念有同有異，不能等同視之。而特殊的是，這些商業手冊的「道德」內容，很少包括商業經營如何與整體社會互動的論述，而「更多的只是觀心商人自己的營業利益」。⁶⁹這是很值得注意的觀察，雖然如此，本文仍要指出，明清商業手冊有其複雜性，在《客商規鑒論》書中所累積與傳遞的商業教育內容中，即很少帶有「道德」色彩，不能與後來十七、十八世紀的發展（或斷裂）等同而論。

大致說來，無論是「日用類書」收錄的《客商規鑒論》，或是做為商業手冊的《商賈便覽》，這兩類文本做為「文字建構式」商業書籍的流傳與印售，都與當時仍然存在各地的「直接經驗式」口傳耳授商業知識，共同豐富了明清整體商業知識的累積與傳遞。而無論是《客商規鑒論》對農產品價格變動所做的觀察：「須識遲中有快，當窮好取，藏低再看緊慢，決斷不可狐疑」，「迎頭快者，可買；迎頭賤者可停」，以及《商賈便覽》對「取捨自有機風，來往人繁，貴賤可得權通」、「買色光亮鮮明，活潤生神，細嫩結寔，滋味美厚，乾淨均勻」等商品價格變動的總結，這些既是當時商人提出的「價格理論」，也是當時一種特殊的「經濟論述」。

無論是收錄於「日用類書」之中的《客商規鑒論》，或是五編本的《商賈便覽》商業手冊，由十六世紀末到十八世紀末的這三百年間，整體看來，當時中國的商業教育形式與內容，既有承續也有斷裂。至於如何繼續深入考察其間商業知識與商業教育的演化？則仍是有待深入探究的課題。曾有學者論及：「在明清士大夫的作品中，商人的意識形態已浮現出來了，商人自己的話被大量地引用在這些文字之中。... 更值得指出的是：由於『士商相雜』，有些士大夫（特別如汪

Business Handbooks,"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29, 2 (1995-96): 169-189.

⁶⁸ 即以十八世紀德意志商業手冊而論，也有其談論「道德」的層面，當時一些商業手冊作者即強調要以「克服激情 (passions) 與發展德性 (virtues)，來維持個人信用與追求商業上的成功」(Rabuzzi, 上引文, 頁 175)。

⁶⁹ Richard John Lufrano, *Honorable Merchants: Commerce and Self-Cultiv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184-185



道昆) 根本已改從商人的觀點來看世界了」。⁷⁰我想，要繼續考掘當時「商人意識形態」乃至於「商人世界觀」的演變，仍要更好地結合明清商業發展實際情形，及其與商業文化之間的複雜互動關係，而明清之際商業教育形式與內容的變遷，正是回答此課題中的重要一環。

⁷⁰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頁162。